

和 解 筆 錄

原 告 詹瑞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
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
(法扶律師)

被 告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江忠 (同上)

訴訟代理人 簡佑貞 (同上)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勞訴字第90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 7月17日上午 9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和解成立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峻明

書 記 官 洪光耀

通 譯 余堂沈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720,551元。

二、給付方式：被告應於113 年7 月20日前匯款至原告之合作金庫銀行三民分行第00000000000000 號，戶名：詹瑞生。

三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四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五、兩造同意就之前工作期間爭議均成立和解，不再追究，並承諾放棄相關的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，並同意不刻意就對造提出行政檢舉。

上筆錄經當庭交兩造閱覽無異議並簽名於後：

原 告 詹瑞生

原告訴訟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

01 被告訴訟代理人 簡佑貞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勞動法庭
04 書記官 洪光耀
05 法 官 鄭峻明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洪光耀